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食行罚决〔2018〕8号

被处罚单位(人)：河北颐和园酒业有限公司

地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温德全 性别：男 年龄：

职务：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经查，你单位有下列违法事实：

生产虚假标注生产日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有关规定。

经查明，你公司2017年8月31日生产的颐和园“珍品二锅头酒”标示有生产许可证号“SC11513060700294”和生产日期“2010/04/15”，属于虚假标注生产日期。在你公司成品库检查发现上述虚假标注生产日期的产品共604箱。

根据你公司提供的销售单和运费说明得知，涉案货值合计20838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进行行政处罚。

有关证据：《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涉案产品生产记录、入库记录、价格表、运费说明等。

综上所述，决定对你公司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产品颐和园“珍品二锅头酒”604箱；2、处货值金额12倍即250056元的罚款。

作出上述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已于2018年6月14日告知当事人，并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建设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起诉。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00000053号

（公章）

2018年6月29日

---

注：本文书应为制作式，一式三份，第一联存档，第二联交被处罚单位（人），第三联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